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84號

原告 吳昇訓
被告 鷺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連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叁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萬叁仟玖佰陸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